**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NBGZZB124005**

**项目名称： 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52090239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_Toc520902406) 9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_Toc520902392) 1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520902393) 2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_Toc520902405) 37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_Toc520902404) 46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520902407) 5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123163

项目名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51000

最高限价（元）：951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全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并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支付文件费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5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时请将投标人开票信息、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汇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625740900@qq.com](mailto:844793647@qq.com)）。

账号信息：

收款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开户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并成功支付标书费，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2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yuyao.nbggzy.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58382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758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1楼21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戴佳颖、黄一达、唐权勇、李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2175

质疑联系人：王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21998

电子邮箱：625740900@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按照相关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  3、供应商应负责在建设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总价中。  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 11 | 验收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2、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按规定备案存查。 |
| 12 | 售后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安排）。  对系统故障，用户可通过服务单位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服务单位应将根据用户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用户现场，原则上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分析时间：  服务单位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
| 1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4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5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器汇聚交换机、NAS文件存储 |

**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2.工期 | 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设备到货，进行一个月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
| 3.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
| ★5.履约保证金 | 无 |
| ★6.质保期 | 质保期：三年，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间，负责对设备（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和平台的对接、接入进行及时维护，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软件升级、扩容支持、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数据备份等。由于设备及其系统质量瑕疵造成的缺陷或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至验收标准。 |
| ★7. 技术培训 | 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2、负责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两人。  3、培训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4、培训地点：在使用单位内。 |
| ★8.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中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名称和数量）。 |
| ★9.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实施有利害冲突，影响或可能影响考核公正的情形，一旦出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部署2台下一代防火墙，2台数据库审计，1台数据库防护网关，2台服务器汇聚交换机，2台NAS文件存储，40个堡垒机U-KEY。通过第一阶段内容的建设能够基本满足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要求和基本的服务器区网络接入需求，同时能够实现数据安全的基础监测防护能力。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2 | **主要性能：**  1、要求采用国产化CPU，核数≥8，主频≥2.3GHz;国产化操作系统，要求为国产化设备；  2、业务接口：千兆电口≥16个，万兆光口≥16个，100G光口≥2个，扩展槽≥2个，双交流电源；  3、吞吐量≥40Gbps，并发连接≥1100万,新建≥23万；  **主要功能：**  4、支持IPv4/Ipv6，支持NAT66、NAT64、NAT4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 v1/2、OSPF、BGP等多种路由协议，支持MPLS VPN，支持组播协议；  5、支持入侵防御、病毒防护等功能；  6、能够对一定时间内的日志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安全策略的命中数量，自动学习和发现会话日志中的访问流量，帮助运维人员发现冗余失效的安全策略，完成策略梳理，进行策略优化；  7、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  8、支持多虚一部署，可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上的设备  9、支持将一台逻辑上的设备虚拟化成多个虚拟防火墙，并可查看各虚拟防火墙的CPU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信息，并可单独重启特定虚拟防火墙  10、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数据流在防火墙中的转发流程进行分析，帮助迅速定位网络故障  11、以上参数8、9、10三条要求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  **兼容性要求：**  12、必须与现网高级威胁检测平台实现联动处置；  13、要求被现网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进行纳管，支持和短信网关对接，实现告警短信通知；  **资质及服务：**  14、要求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布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5、提供原厂现场部署服务；  16、提供3年原厂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定期提供现场安全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网络安全加固服务（每季度一次）、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要求验收前提供培训，至少提供1天培训）、应急响应服务（包含重保、护网期间响应支持，每年原则上不超过15人天）等售后服务。 | 要求信创目录产品 |
| 3年IPS特征库 | 2 | 下一代防火墙IPS库3年。 |
| 3年AV特征库 | 2 | 下一代防火墙病毒库3年。 |
| 2 |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 2 | **主要性能：**  ▲1、要求必须采用国产化CPU，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  2、 设备高度1U，万兆光口≥48个，40G QSFP+光口≥2个， 100G光口≥4个，单台配置1根虚拟化线缆，配置可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3、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主要功能：**  4、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  5、支持RIP v1/v2、OSPF v1/v2、BGP、IS-IS、VRRP；  6、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 v6；  7、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支持IEEE 802.1x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支持AAA认证、支持Radius等多种方式；  8、支持二层VxLAN、三层VxLAN、EVPN  9、为了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功耗≤119W  10、以上参数8、9两条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兼容性要求：**  11、要求可以被现网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进行纳管；  ▲12、要求分别与现网的两台设备做虚拟化对接，完成组网要求；  **资质及服务：**  13、提供原厂现场部署服务；  14、提供3年原厂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定期提供现场安全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网络安全加固服务（每季度一次）、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要求验收前提供培训，至少提供1天培训）、应急响应服务（包含重保、护网期间响应支持，每年原则上不超过15人天）等售后服务。 | 要求国产化产品 |
| 3 | 光模块 | 40 | SFP+万兆光模块,多模,(850nm,0.3km,LC) |  |
| 4 | 数据库防护网关 | 1 | **主要性能：**  1、要求采用国产化CPU，核数≥8，主频≥2.3GHz;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2、内存≥32GB，硬盘≥4T，网络接口：千兆电口≥5个、千兆光口≥4个，整机高度2U，冗余电源；  3、配置≥25个数据库(IP+Port)授权，纯数据库流量≥90Mbps，SQL峰值吞吐量≥7000条/秒，在线会话上限≥1500个；  **主要功能：**  4、支持国际主流数据库类型：Oracle（含Oracle 18C）、SQL Server（含SQL Server 2018）、MySQL、DB2、PostgreSQL、SAP HANA、Sybase ASE、Informix等；  ▲5、支持两种防护模式：  会话阻断：支持依照策略配置对存在风险的会话进行阻断；  拦截语句：支持依照策略配置对会话中的风险语句进行拦截，但不影响会话原有的连接状态；  产品支持在会话访问中发现安全隐患能力，具备基于会话保持的数据库操作风险提示处理的相关技术  6、提供学习期并基于学习期完成语句、会话、行为建模，构建数据库安全防护模型。通过学习期捕获全量的SQL语法，归类形成SQL语句模板，可建立信任语句规则对合法的SQL模板默认放行策略；  7、支持按风险语句模板统计具体某一种风险模板语句产生次数、最后执行时间、以及所命中规则；  8、结果集审计支持按全局开启，也可以按照具体规则进行开启。  9、提供针对利用已公开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行为进行拦截的虚拟补丁功能,至少提供400个以上虚拟补丁, 提供漏洞补丁规则包含：漏洞名称、CVE标识、CNNVD标识、▲10、所投产品应具备数据库漏洞挖掘能力。  11、以上参数1要求投标人提供该项参数国产化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参数5、8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2、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样机测试，对上述技术参数进行逐一验证，测试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若发现有虚假应标或放弃测试的行为，招标人会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兼容性要求：**  13、要求支持与短信网关对接，实现告警短信通知；  14、支持与数据库审计规则互导，提高配置效率。  **服务要求：**  15、提供原厂现场部署服务；  16、提供3年原厂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定期提供现场安全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自设备安全加固（每季度一次）、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要求验收前提供培训，至少提供1天培训）、应急响应服务等售后服务。 | 要求国产化产品 |
| 5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2 | 主要性能：  1、要求采用国产化CPU，核数≥8，主频≥2.3GHz;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要求为国产化设备；  2、内存≥32GB，硬盘≥4T，网络接口：千兆电口≥7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整机高度2U，冗余电源；  3、配置≥25个数据库(IP+Port)授权，网络流量性能≥500Mbps，纯数据库流量性能≥90Mbps；SQL峰值吞吐量≥12000条/秒，在线会话上限≥4500个，日志存储：在线日志量≥25亿条语句，归档日志量≥130亿条语句；  主要功能：  4、支持国际及国产主流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DB2、Sybase、Informix、Teradata、PostgreSQL、Cache等；  5、支持镜像模式和探针模式混合部署。能够在页面进行丰富的探针参数配置，包括IP地址过滤、服务器和探针的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流量速率阈值、加密、本地缓存大小等灵活配置。  产品探针agent具备可靠技术能力，数据库服务器安装agent插件后不影响正常业务，具备利用插件提高数据库安全的相关技术  6、支持对超长SQL操作语句审计，对于Oracle可支持8M长的SQL语句。  ▲7、支持按照策略进行结果集审计，可以指定敏感表审计结果集，要求备数据库访问结果集探测的相关技术  ▲8、提供针对利用已公开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行为进行拦截的虚拟补丁功能,至少提供400个以上虚拟补丁, 提供漏洞补丁规则包含：漏洞名称、CVE标识、CNNVD标识、漏洞类型和影响范围。  9、以上参数5、6、7、8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0、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样机测试，对上述技术参数进行逐一验证，测试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若发现有虚假应标或放弃测试的行为，招标人会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兼容性要求：**  11、要求支持与短信网关对接，实现告警短信通知；  **服务要求：**  12、提供原厂现场部署服务；  13、提供3年原厂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定期提供现场安全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自设备安全加固（每季度一次）、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要求验收前提供培训，至少提供1天培训）、应急响应服务等售后服务。 | 要求信创目录产品 |
| 6 | NAS文件存储 | 2 | **主要性能：**  1、要求采用国产化CPU，核数≥8，主频≥2.5 GHz, 内存:≥2\*8GB DDR4;  2、硬盘≥8块8TB 7200RPM SATA接口硬盘，为了硬盘数据保密，质保期内硬盘故障，提供硬盘免回收换新服务；  3、接口：2.5GbE 网络端口≥2， PCIe Gen 3 扩展槽≥1，支持弹性配置 QXG 10GbE/5GbE/2.5GbE 网络扩展卡或 QM2 M.2 SSD 扩展卡；  **主要功能**  4、支持视频监控、虚拟化应用、AI 人工智能所需的高运算性能，可启用高性能快取，提高运算能力；  5、为了实现更高可靠度，要求采用 ZFS 文件系统的 QuTS hero 操作系统。  **服务要求：**  6、提供现场部署服务。 | 要求国产化产品 |
| 7 | 堡垒机U-KEY扩容 | 40 | 1、用于现网堡垒机双因子登录认证使用 |  |

**三、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现场的安全；

（2）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团队要求：实施人员需要有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争取各个环节人员安排到位。

（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参数技术响应情况；

（5）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技术服务、验收、调试、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服务保证措施等；

（6）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和关于适用于本项目产品的配置情况。

#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 “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名称： 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邮 编：315400  电 话：0574-62758382  联 系 人：陈老师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1楼2102室  邮 编：315040  电 话：0574-87312175  电子邮件：625740900@qq.com  联 系 人：戴佳颖、黄一达、唐权勇、李莺 |
| 项目名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 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组织 |
| **★**9.1 |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含：**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以上条款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2.资格证明文件，含：**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  **3．报价文件，含：**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 **★**10.1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投标报价的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实施、技术服务、验收、试运行、培训、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凡影响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供应商自行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1万元。** |
| 11.4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102室），联系方式：0574-8731217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2574090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  **（4）现场递交方式，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满足采购人要求（加盖公章）。**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 28.1 |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核算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yuyao.nbggzy.cn/） |
| 30 | 1.政企采购云平台技术服务费（100万以下的项目收500，100万以上的项目按万分之五收费，8000封顶，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  2.政企采购云平台技术服务费以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等形式递交。 |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代表**

**5.1** 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 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5** 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截标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2**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10.4** 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11.3**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11.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和形式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4.2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6.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项目编号：NBGZZB124005

（3）项目名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投标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102室），联系方式：0574-8731217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2574090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

**17.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E 开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在完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19.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19.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F 评标和定标**

**20.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20.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 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1.3** 澄清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1.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2.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3. 评标程序和原则**

**23.1** 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3.2**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3.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3.4**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1**条规定进行。

**23.5**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1**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3.5.2** 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3.5.3** 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3.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3.6.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6.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除中标通知书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招标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8.2** 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8.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7.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9.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 信息发布媒体**

**31.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yuyao.nbggzy.cn/）

**J 其他规定**

**32. 其他规定**

**32.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2** 知识产权

**32.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2.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2.2.3** 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3.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质疑的相关规定**

**33.1**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1）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33.2** 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3.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资格条件  审查 | 1. 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三部分“投标资料表”12.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5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95.1万元。**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部分（70分） | 1、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打“▲”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减1分，扣分大于25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指标项是否偏离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描述进行认定。 |
| 2、项目需求理解（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程度，项目建设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一般，较为准确全面，较为合理，吻合度一般，针对性较强的的，得3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度不够透彻，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得1分。 |
| 3、实施方案（12分） | 1）对实施方案里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技术服务、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针对性强的，能够清晰体现用户的现网具体拓扑以及后续规划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针对性较强的，基本能体现用户的现网具体拓扑以及后续规划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不能体现用户的现网具体拓扑以及后续规划的，得1分。 |
| 2）对实施方案里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4、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应急方案（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完善情况，应急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及后勤保障支持体系、应急人员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和应急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针对性强的，能够提供重大活动、护网行动应急保障内容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和应急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和应急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5、服务保证措施（6分） | 对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中的实施计划流程、工期进度掌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内容阐述详实全面，计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能够定期提供漏洞扫描、资产盘点、违规外联服务的（每季度一次），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计划较为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内容阐述空泛，无计划，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6、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中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培训案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计划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计划较为科学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无计划，无人员配备，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7、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1）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较为科学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无人员配备，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2）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支持的力度、质保期承诺的完整度、售后服务承诺的完善度、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优惠承诺及措施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有优惠承诺及措施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报价分  （满分3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注：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另附）及乙方投标时的响应；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价（元） |
|  |  |  |  |  | ¥ 元 |
|  |  |  |  |  | ¥ 元 |
| 合计 | | | | | ¥ 元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

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4.2本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工期**

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设备到货，进行一个月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期**

交付系统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

**注：**在质保期间，负责对设备（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和平台的对接、接入进行及时维护，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软件升级、扩容支持、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数据备份等。由于设备及其系统质量瑕疵造成的缺陷或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至验收标准。

**十、质量要求和售后要求**

10.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一小时内电话响应，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

10.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安排）。对系统故障，用户可通过服务单位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服务单位应将根据用户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用户现场，原则上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分析时间：服务单位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涉及大量的数据，且部分数据较为敏感，为保证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须无条件履行以下条款规定，若乙方无故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1.1乙方应加强安全意识及措施，从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11.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11.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1.4乙方的网络操作行为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1.5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管理和维护。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关标准，对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1.6乙方需配合接受政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安全防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配合调查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验收**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及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余财行[2022]85号）的规定组织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乙方所交付系统的系统功能、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7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不包含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扣款），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8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特别约定：**

合同双方应参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7.4合同变更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标项：\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商务技术文件，含：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以上条款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如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全称*） 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主要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的评分标准中内容。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上表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分值，供应商可对应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并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团队成员的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投标人自*20 年1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标项：\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含：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

**（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1.2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第（ ）页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

**1.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六）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报价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标项：\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含：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报价  （单位：元） | 工期 | 投标声明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元）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投标总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实施、技术服务、验收、试运行、培训、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采购清单中未列或与清单中设备有出入，但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设备，其价格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处理。

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采购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采购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供设备质保期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必备的零件，专用工具，专用润滑剂的报价表，由供应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请供应商按招标标项分别列出。设备在质保期内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零备件、辅助材料和润滑剂等，应随设备一起提供，不列入表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